# 郴州市房屋出租(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2024-10-12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郴州市房屋出租篇一身份证号码：乙方(承租方)身份证号码：现经...*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郴州市房屋出租篇一**

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租房协议：

一、甲方愿将其位于\_\_\_\_小区 号楼 单元 楼的房屋租给乙方。租期 年，即从\_\_年\_月\_日至\_\_年\_月\_日。年租金元。房租于签订协议时付清。房租逾期未付，甲方即刻收回房屋，已收租金不退。

二、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1、房屋的设施、设备，乙方应注意爱护，不得破坏房屋装修、结构及设施、设备，损坏应按价赔偿。

2、乙方应做好防火、防水、防盗工作，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3、水、电、电话、有线电视、取暖等使用费及物业、卫生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4、房屋只限乙方使用，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改变使用性质(如做集体宿舍等)或供非法用途。乙方如有违约，甲方即刻收回房屋，所收租金不退。

5、在租赁期内，乙方如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房租按实际使用月数计算，并赔偿甲方违约金1000元。

6、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签定协议时收取 元抵押金，房租到期时室内设施若无损坏，押金返还乙方。

8、承租方不得利用租房从事非法活动，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郴州市房屋出租篇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房屋坐落

房屋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为\_\_\_\_\_\_室\_\_\_\_\_\_\_厅，可使用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甲方将房租出租给乙方做\_\_\_\_\_\_\_\_\_\_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_\_年\_\_\_\_\_\_月，出租人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人使用，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_\_\_\_\_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人逾期不搬迁，出租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人因此所受的损失由承租人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人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人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的\_\_\_\_\_\_\_\_\_规定执行(如果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此条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协商确定，但不得任意抬高)。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_\_\_\_\_\_\_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第五条、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变更

1、如果出租人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出租人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负责赔偿\_\_\_\_\_\_\_\_\_元。

2、出租人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3、出租人未按(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人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5、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出租人、承租人各执\_\_\_\_\_\_\_份。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单位备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郴州市房屋出租篇三**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

依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

该房屋为：楼房\_\_\_\_\_\_\_\_\_室\_\_\_\_\_\_\_\_\_厅\_\_\_\_\_\_\_\_\_卫，平房\_\_\_\_\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 \_\_\_\_\_\_\_\_\_平方米，装修状况\_\_\_\_\_\_\_\_\_，其他条件为\_\_\_\_\_\_\_\_\_，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第二条 房屋权属状况

该房屋权属状况为第\_\_\_\_\_\_\_\_\_种：

(一)甲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_\_\_\_\_\_\_\_\_.

(二)甲方对该房屋享有转租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人允许甲方转租该房屋的书面凭证，该凭证为：\_\_\_\_\_\_\_\_\_.

第三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四条 交验身份

(一)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二)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_\_\_\_\_\_\_\_\_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第五条 房屋改善

(一)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对该房屋做如下改善：\_\_\_\_\_\_\_\_\_，改善房屋的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二)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范围是：\_\_\_\_\_\_\_\_\_，双方也可另行书面约定。

第六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共计\_\_\_\_\_\_\_\_\_年\_\_\_\_\_\_\_\_\_个月。(期限超过xx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二)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如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甲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 /□口头)通知对方。

第七条 租金

(一)租金标准：\_\_\_\_\_\_\_\_\_元/(□月/□季 /□半年/□年)，租金总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该房屋租金\_\_\_\_\_\_\_\_\_(□年/□月)不变，自第 \_\_\_\_\_\_\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租金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 租金支付方式：(□甲方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为房地产经纪机构的，乙方应在银行开立帐户，通过该帐户支付租金，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直接向乙方收取租金，但乙方未按期到银行支付租金的除外。房地产经纪机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其中一份合同送交银行。)

(四)甲方或其代理人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第八条 房屋租赁保证金

(一)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是/□否)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具体金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第九条 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_\_\_\_\_\_\_\_\_)等费用。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二)房屋租赁税费以及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一)交付：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_\_\_\_\_\_\_\_\_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 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具体处理方法为(□乙方恢复原状/□乙方向甲方支付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乙方放弃收回/□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折价补偿) 返还后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十一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 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二)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三)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转租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二)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转租合同，并向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三)接受转租方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设备清单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租房合同协议书(2)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北京市\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街道办事处(乡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 \_\_\_\_\_\_\_\_\_\_\_\_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所有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是/□否)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一)租赁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最多不超过\_\_\_\_\_\_\_\_人。

(二)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甲方应自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对多人居住的，乙方应将居住人员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建立居住人员登记簿，并按规定报送服务站。本合同变更或者终止的，甲方应自合同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5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登记变更、注销手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告知服务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居住人员中有外地来京人员的，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督促和协助乙方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居住人员中有境外人员的，(□甲方/□乙方)应自订立本合同之时起24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租赁用途为非居住的，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共计 \_\_\_\_\_\_\_ 年\_\_\_\_\_\_\_个月。甲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_\_\_\_\_\_\_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人民币\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

支付方式：\_\_\_\_\_\_\_(□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押\_\_\_\_\_\_\_付\_\_\_\_\_\_\_，各期租金支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押金：\_\_\_\_\_\_\_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_\_\_\_\_\_\_\_\_\_\_\_\_\_由甲方承担，\_\_\_\_\_\_\_\_\_\_\_\_\_\_由乙方承担：(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房屋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设施维修费(13)\_\_\_\_\_\_\_\_\_\_\_\_\_\_\_\_\_\_\_\_\_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_\_\_\_\_\_\_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_\_\_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_\_\_\_\_\_\_\_\_\_元的。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8、\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二)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_\_\_\_\_ 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_\_\_\_\_\_\_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三)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_份，\_\_\_\_\_\_\_\_\_\_\_\_\_\_\_\_\_\_\_\_\_ 执\_\_\_\_\_\_\_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承租人(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国籍：

联系方式：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郴州市房屋出租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本租房合同。

一、 甲方将位于( 室)租给乙方使用。

二、 租房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期

三、 房租价格及水电费用：房租每月 元，年租金 元，先租金后使用，一年一交。电费：60度以内元∕度，超出60度部分元∕度，水费3.5元∕m3 ，一月一结算，乙方不得私自接电线(电表以前部分)、水管线路，如需改造，必须通知甲方且甲方有人在场方可。

四、 乙方应对房间内的设施注意爱护，若损坏要照价赔偿。

五、 租房期间，乙方不得转租，租房期满后，乙方若继续租房经营，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

六、 乙方向甲方交付租房押金 元，租房期满退房时，房屋内设施完好、水电费结清后甲方退还押金。

七、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愿意延长租赁期，应按期重新签订新的合同。

八、 合同期内不得改造房屋结构，如私自改造因此而发生的任何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规定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签名(出租方)：

乙方签名(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郴州市房屋出租篇五**

甲方： (出租人)

乙方： (承租人)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部分 房屋概况

第1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 (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设有房屋它项权利有 .(如果房屋是共有，则还应增加：已经共有人同意，附书面同意声明。如果是委托租赁，应有房屋所有权人与受托人的委托协议书)

第2条 房屋法律概况

1、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 ，身份证号码： ;

2、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

3、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

4、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

5、房屋的使用面积：

6、房屋的附属建筑物和归房屋所有权人使用的设施：

第3条 出租房屋概况(包括从落地址、名称、用途、间数、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地面、墙壁质量、家具设备等)

**郴州市房屋出租篇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双方经济的共同发展，乙方向甲方租用

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租赁房屋的位置、名称、结构、面积、用途

1.1房屋位置：本合同约定租赁的房屋坐落在昆明市春城路289号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名称：老场馆首二层国际馆(具体区位见附图)。房屋结构为框架结构。各层的使用面积为：首三层一期：使用面积(商铺)：——平方米租赁房屋及其各部分至范围和室内结构布局以双方共同盖章确认的平面图为准，总租赁面积及其各部分面积以双方共同盖章确认的平面图中红线标注范围内的实测使用面积为准，房屋的租金亦据此计算。

1.2房屋用途：乙方依本合同承租的房屋只得用于“——”的经营。

乙方如在租期内改变经营范围时，应当提前征得甲方的同意。在乙方的经营业务符合法律规定，且不影响甲方房屋安全和周边交通畅通以及环境保护的条件下，甲方应当允许。

第二条租赁期限和计租日

2.1本合的租赁期共计——年。自合同生效之日算起。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在上述租期内，以一个公历年份为一个“租赁年”。

2.2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满之前，乙方如需续租，需于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前至少六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续租要约;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书面要约，本合同在租赁期满后的第二天自然终止。如乙方提出续租要约，则在乙方对本合同无违约的情况，以及在新一轮租赁的同等条件下，甲方给予乙方以租赁的优先权。

第三条房租、其他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3.1本合同生效后——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年租金，其它年份租金应于每个合同年度前30天前交付。在本合同租期内的房租数额如下：

3.2房租的支付方法：房租应以人民币汇款或现金的方式由乙方支付到甲方事先书面通知的银行帐户上。

3.3合同生效当日一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万元，本合同到期后——返还。

3.4乙方应依法向税务机关交纳其在租赁期间从事经营活动所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第四条租赁房屋的交接

4.1本合同约定的房屋在(20\_\_年——月——日)由甲方分批移交乙方.

4.2本合同租赁期满或合同被解除后，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将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设备归还甲方，并由甲方检查验收。待甲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清单上签章后视为乙方已经将所租赁的房屋交还了甲方。如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的保证金对房屋进行修缮维护，使其恢复原状和使用功能。保证金不足时，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缴。

第五条特别约定

5.1乙方不得在房屋内进行破坏房屋结构或影响房屋安全的活动或改造;

5.2本合同的租赁期届满后，双方未就新的租赁关系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时，本合同终止。此时，乙方享有三十天的腾房时间。但腾房时间内的房租须按本合同最后一年的房租计算出的比例由乙方支付。腾房期满后，如乙方还在承租的房屋内留有货物等财产时，视为乙方放弃了这些财产的所有权，甲方可以对这些遗留的财产进行处理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因故被提前终止时的处理方法亦同;

5.3在租赁期内，乙方的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物业管理制度(附：甲方经营场地管理规定;本合同期内，甲方经乙方协商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此项管理规定进行适时地修订)。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5.4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5合同——年为一个计费周期，每个计费周期结束时，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对合同条款有异议均可向另一方提出调整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在修改文件生效前，双方仍应执行本合同的约定;

5.6如因城市需要拆迁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应与于配合;

5.7乙方租赁之场地的物业管理由甲方进行，乙方按甲方规定向经营户收取物业管理费，首一层至首二层的电扶梯(大厅)的电费双方各承担50%，乙方承担部份应于次月10日前交至甲方。

5.8乙方与经营户签订的合同应为三方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甲方进行物业管理和现场管理等条款。该合同应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签订。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甲方有下列情况的，构成严重违约：

a、非紧急情况下，未事先通报乙方而在乙方租赁的房屋内从事建筑或维修作业，严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活动并造成乙方重大财产损失;

d、在签订本租赁合同前，租赁房地产有或未解除与任何产权人以外的第三人的转让、抵押、租赁合同关系，有被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或监管等限制或禁止租赁的强制措施，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6.2乙方有下列情况的，构成严重违约：

a、违反本合同5.1条的约定，擅自改变房屋的建筑结构、损坏房屋内的设施、设备;

b、未按本合同第三条及其附件所注的约定，按期如数交纳房租和其他费用，在用乙方保证金冲抵后，仍然出现拖欠甲方上述费用的情况;

c、在所承租的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不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房屋而使房屋受到损害;

d、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房屋整体转租或者将使用权质押第三方;

e、在甲方无过错的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提前中止本合同;

6.3发生上述严重违约行为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万元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还须赔偿损失，守约方并有权单方面解处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对方后，本合同即告解除。

6.4除上述第6.1、6.2条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时，构成一般违约。出现一般违约时，违约方除必须立即纠正违约外，还须向守约方支付——万元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须赔偿损失。当守约方连续三次书面通知违约方纠正违约，而违约方仍然拒不纠正时，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对方后，本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的解除并不影响守约方对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电报或特快专递的方式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存续期间，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可暂时不履行义务，也无须向另一方承担任何由此引起的损失。在此之后的任何相关的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相应顺延，当不可抗力事件消失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

本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或军事行动以及大规模的民众动乱/\_\_\_\_。

第八条争议及争议的解决

8.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生效后开始履约付款。

第十条附件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合同内标明的附图

b、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红印);

甲方：乙方：

详细地址：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电话：电话：

20\_\_年月日

**郴州市房屋出租篇七**

企业房屋出租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71869

甲方（出租房）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租方）身份证号码：

今甲方有房屋坐落在，建筑面积内附属，愿租乙方使用。

一、租房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二、付款方式：租房价每月为：元，先付后住，乙方按支付给甲方租金，第一次首付元，设施开支及附属押金元，共计元，应提前天给甲方，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以此类推。

三、违约责任：自合同签订立即产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无辜终止协议，如发生违约情况，违约方应支付给守约方违约金元，并按实际结算房租。

四、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提供完善的房屋及设施，并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好相关租赁手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设施，若损坏附属物及装潢则按市场价赔偿给甲方。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或供非法用途，外来人员必须办理暂住手续，若发生非法事件，乙方自负后果，并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协议（正当理由解释权查“\_\_\_\_\_”）应承担违约责任。

4、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试听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一切费用在租房期间由乙方承付，其中水表

吨，电表度。租房期间费用超过押金应按时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房屋，并有权向乙方索取违约金。

5、此协议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补充，补充事宜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如果出现纠纷，先协商，协商不成，由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6、补充事宜：

五、租房终止时，乙方应主动交付门锁钥匙给甲方结清押金。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产权号码：地址：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郴州市房屋出租篇八**

出租方：\_\_\_\_\_，男女，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男女，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_市\_\_\_\_\_\_街道\_\_\_\_\_\_小区\_\_\_\_\_\_栋\_\_\_\_\_\_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_个月，甲方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收回。

第三条 租金

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元，按月季度年结算。每月月初每季季初每年年初\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季年租金。

第四条 交付房租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甲方。

第五条 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说明

乙方租赁期间，水、电、取暖、燃气、电话、物业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第六条 房屋维护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第七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_\_\_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第八条 提前终止合同

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_\_\_\_\_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依据事实轻重，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_\_\_\_%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_\_\_\_%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条 本合同页数\_\_\_\_，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郴州市房屋出租篇九**

出租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市\_\_\_\_街\_\_\_\_巷\_\_\_号\_\_\_\_\_\_(小区)\_\_\_栋\_\_\_单元\_\_\_楼\_\_\_号的房屋\_\_\_间(套)，建筑面积\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平方米，类型\_\_\_出租给乙方作\_\_\_使用。装修及设备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赁期共\_\_\_个月，甲方从\_\_\_年\_\_\_月\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年\_\_\_月\_\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拖欠租金\_\_个月或空置\_\_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三条租金、交纳期限和交纳方式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元，交纳方式为\_\_\_\_支付，计人们币(大写)\_\_\_\_\_\_\_\_\_\_\_\_元(元)。由乙方在\_\_\_年\_\_\_月\_\_\_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以后每个\_\_\_月付款一次，应在付款期末前\_\_\_天支付。

第四条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第五条租赁双方的变更

1.如甲方按法定手续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乙方必须遵守当地暂住区域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交纳水、电气、收视、电话、卫生及物管等费用。乙方的民事纠纷均自行负责。水、电、气底数各是：水\_\_\_\_吨，电\_\_\_\_度，气\_\_\_\_方。

第七条甲方收乙方押金\_\_\_\_元，乙方退房时，结清水、电、气费，交还钥匙后，由甲方退还乙方押金\_\_\_\_元。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_\_\_元。

2.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_\_\_元。

3.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以天数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第九条免责条款

1.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争议解决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宜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

甲方：

乙方：

时间：

**郴州市房屋出租篇十**

甲方： 乙方：

甲方将位于\_\_\_\_市\_\_\_\_房一套二室二厅一卫，面积\_\_\_㎡，现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经双方协商，现将租房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期限 租期\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租金 全年租金为。

三、付款方式 一次性全部付清房屋租金，即合同签订生效后当即付清全年租金。

四、房屋配套设施及明细清单 甲方房屋有五人座布艺沙发(2300元)、玻璃茶几(600元)、鞋柜(450元)、大衣柜(900元)、双人大床(1400元)、单人床(130元)、餐桌带4把椅子(800元)、电视机(2300元)、电视柜(480元)、晒衣架(150元)、圆盘玻璃柜(130元)、太阳能淋浴器(1500元)、抽油烟机(550元)、煤气灶(450元)、煤气罐(150元)等生活用品，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内，如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物品损坏，照原价赔偿给甲方。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该房屋的所有人，乙方不得转租。

2、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用于各种经营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租金不退。

3、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损坏房屋结构，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租金不退。

4、在房屋承租期间，乙方应保证房屋配套设施完整，及房屋的干净整洁。

5、在租赁期间，乙方自行全部承担暖气费、水费、电费、卫生费、有线费用等费用。

六、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乙方在承租期间所造成的债权、债务一律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在承租期间，要遵纪守法，不能酗酒闹事，不能影响周围邻居的正常生活，如果造成不良影响反应及后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风险抵押金及租金不退。

3、元。合同到期后，乙方无损坏甲方的房屋配套设施，保持房屋的干净整洁，并无其他违约情况下，甲方凭据将险险抵押金退还乙方，如果乙方损坏甲方的房屋配套设施，应按照原价赔偿，或未能保持房屋的整洁干净，风险抵押金不退。

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协商不当时由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6、乙方应提前二个月通知甲方是否续租。合同到期后，如甲方继续对外出租，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租给乙方。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郴州市房屋出租篇十一**

甲方(出租方)：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租方)：信阳天一美家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6—6651277、6651288 联系地址：羊山新区招商大厦501、501a室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租赁物业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 信阳 市 羊山新 区 新七大道 恒大名都4-3202 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业建筑面积为96平方米。该房屋的位置、面积以本合同附件的平面图为准，该房屋建筑面积为租金及其他费用的计算依据。如果房屋被用于抵押的，应取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如因房屋产权纠纷而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条 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物业用于设立办公、住宿用途。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变更上述租赁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三条 乙方不得在租赁物业内从事任何违反公序良俗或者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将危险物品、有害物质及令人反感物品等带入或者存放在租赁物业内，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乙方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诺其股东或管理人员均有良好的财务资信和商业信誉，并完全遵守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章 租期及租金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返还租赁物业及结清各种费用之日止。本合同租赁期限为3年，即：自20xx年01月01日起至20xx年01月01日止。乙方如有意继续承租该房屋，则须在租期届满前90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方可继续租用。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第五条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撤离租赁物业，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其继续占用租赁物业的，其占用不视为对本合同的续期或续订。

第六条 装修免租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共计25天。装修免租期内，乙方无须交纳租金，但是除租金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物业费、装修管理费、公用设施费用等)，仍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装修免租期内完成对租赁物业的装修，装修免租期不得延长。装修免租期届满日次日为租金起算日，即20xx年01月01日。

第七条 本合同签订后，每年租金总额为14000.00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该数额为租金金额，但房产税、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税、房屋租赁合同登记费、房屋租赁管理费等因房屋、土地所产生的税费由甲方依法缴纳。租赁期限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或降低租金数额。

第八条 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每年度支付一次，即第一年度的租金在租金起算日之日起10内支付，以后每年度租金在上一年度期满前30日内一次性支付。若租金支付日恰逢法定节假日，则乙方可在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甲方履行支付义务。

第九条 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租金，租金到账之日视为乙方租金交付之日。甲方在收到租金后向乙方出具收据。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乙方未按约定按时足额交纳租金的，每延付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当期未交租金金额的1‰作为滞纳金。

第十条 租赁期内，因租赁行为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

第十一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租金起算日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还应参照本合同租金计算方式支付该段时间的租赁物业使用费，并按约定支付其他各项费用。该期间内乙方的装修投入和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日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租赁物业。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返还租赁物业的，甲方可给予乙方合理的迁离期(最长不超过30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迁离期期间的租赁物业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租赁物业转租，乙方将租赁物业转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转租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租赁期限内，甲方需转让租赁物业的部分或全部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业出售给第三方的，甲方应保证受让人继续履行本租赁合同，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章 租赁物业的交付及装修

第十五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纳第一年度租金后 当 日内，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使用。甲方迟延交付的，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租赁期限按照迟延交付天数顺延。租赁物业交付前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物业费等均有甲方负责缴纳。

第十六条 租赁物业交付时状态为精装修。交付标准为：主体结构完整，具备通水、通电条件。双方交接物业时需签订交接验收确认书。若乙方未及时接收租赁物业或者是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有关证明文件，装修免租期起始日及租金起算日均不顺延。

第十七条 甲方同意乙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不改变租赁物业建筑结构的前提下自行设计和装修。乙方进行装修前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书面的关于装修、布置、设位及附属物设计涉及的装修设计方案、图纸、设计资料等。在获得甲方及物业管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施工。乙方在装修及经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租赁物业的结构完整，不得改变或损坏租赁物业的布局及主体结构。

第十八条 乙方进行设计、装修、经营等时需自行办理的规划、环保、水、电(包括水、电增容)、通讯、消防、卫生、排水、排污等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及物业管理人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装修工作进行监督。乙方需要按照甲方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图纸施工。未经甲方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批准的装修施工图纸。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政府有关主管机关批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对租赁物业进行下列活动：

1、对涉及租赁物业的建筑结构做任何改动。

2、在租赁物业外墙或者承重墙上钻孔、安装挂钩，可能影响房屋安全的。

3、穿凿、切断或连接租赁物业所在建筑的任何管道。

4、以任何方式毁坏租赁物业或租赁物业所在建筑内外观。

如果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应及时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九条 甲方对上述乙方装修设计图纸及规格说明的批准，并不等同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也不免除乙方在开始装修工程前，自费及自行向所有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已经由甲方核准的装修设计图纸及规格说明的责任。对乙方不遵守有关主管部门所制定的任何规定所引起的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在装修及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应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自租赁物业交付之日起，对租赁物业的消防、防火、安保等负全部责任。乙方应当加强管理，注重防火安全，严格遵守消防法规，加强对电线、开关、燃气、吸烟、明火等危险、易燃品的管理控制、检查、检修等安全工作，确保租赁物业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一条 租赁期限内，甲方确需对租赁物业进行改建或扩建的，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其改建或扩建方案并征得乙方同意，尽量以不影响乙方正常营业为前提。如未经乙方同意擅自进行改建或扩建的，视为违约，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在返还租赁物业时对自行装修部分进行清理。乙方有权拆除及取回乙方所有的可移动的电器和设备，附属在建筑物上的装修、装饰应无偿交给甲方。乙方应保证租赁物业在返还时建筑主体及附属设备设施保持完好。如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将租赁物业返还甲方，甲方有权强行收回。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对租赁物业进行清理，或在租赁物业内遗留有物品、设备的，对于甲方同意保留的设备、设施或装饰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无须为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对于甲方不同意保留的部分，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遗留物品、设备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拒不支付相关清理费用的，甲方可从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第四章 租赁物业的维修及养护

第二十四条 由于租赁物业交付时为毛坯房，装饰装修均为乙方负责完成，所以租赁期限内，租赁物业的日常维护和维修由乙方负责。但由于租赁物业主体结构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项目由甲方负责，乙方发现该部分问题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5日内进行维修。甲方拒不维修的，乙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或未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因房屋维修而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第二十五条 租赁期限内，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物业，使其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标准，并保持租赁物业的完好。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使租赁物业主体结构或内部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租赁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 由于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使租赁物业不能正常使用，从而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的，租赁期限可按照停用天数相应顺延。因政府原因，动迁拆除租赁物业，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可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拖欠全部或部分租金超过

2、乙方拖欠除租金外的其他费用超过个月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用途的;

4、乙方利用租赁物业进行非法活动，损害甲方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业基本结构的;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租赁物业转租或转借给第三方的。

第二十九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解除通知，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可给予乙方合理的迁离期(最长不超过30日)供乙方迁离租赁物业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返还租赁物业。乙方应参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迁离期期间的租赁物业使用费及交纳其他相关费用。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其损失：

1、甲方迟延交付租赁物业超过3个月的;

2、甲方转让租赁物业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对租赁物业进行改建或扩建，影响乙方正常营业的;

4、甲方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5、甲方因房屋产权纠纷，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第三十一条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发出书面的解除通知，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解除。甲方违约行为发生之日前的租金双方据实结算，其余甲方已收取的租金应及时退还给乙方。由于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在30日内搬离租赁物业，并将租赁物业按本合同约定返还给甲方，该期限内乙方不需要向甲方支付租赁物业使用费。超出该期限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按照实际使用天数向甲方支付租赁物业使用费。

第三十三条 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以政府主管部门或单位对与租赁物业相关联的市政管线进行维修、检修、抢修或大规模整改，对租赁物业造成影响为理由，拒绝或迟延交纳本合同项下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

第三十四条 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外，任何单方终止本合同的行为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第六章 通知及送达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首页填写的联系地址为通讯地址，任何一方给付对方的通知、函件等，在到达该地址时视为送达(ems自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变更联系电话或通讯地址时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有联系方式为准。若一方联系电话或通讯地址有误或变更而导致另一方无法及时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七章 其他约定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使用、管理以及经营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负责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备案的相关文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乙方应和租赁物业所在地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服务管理合同。乙方承诺遵守租赁物业所在地各项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及其它与甲方达成的涉及租赁物业的任何约定。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信阳仲裁委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貮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甲方的购房合同及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二、房屋的建筑平面图

附件三、交接单：水、电、气表确认表

附件四、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五、甲方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六、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郴州市房屋出租篇十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地产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情况

(一)房屋基本情况

1、产证编号：

2、权 利 人：

3、房屋座落：

4、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二)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人】【代管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三)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一)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_\_\_\_\_\_\_\_\_\_\_\_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二)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一)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一)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该房屋租金\_\_\_\_\_\_\_\_(【年】【月】)内不变。自第\_\_\_\_\_\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二)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_\_\_\_\_\_\_\_\_\_\_\_\_】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_\_\_%支付违约金。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一)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_\_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元整。)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二)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有线电视、物业管理、\_\_\_\_\_\_\_\_等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甲方】【乙方】承担。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一)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一)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之日】【届满后\_\_\_\_\_日内】返还该房地产，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人民币)\_\_\_\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使用费。

(二)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一)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二)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受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三)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2、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3、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4、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二)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1、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 日内仍未交付的;

2、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3、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4、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5、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6、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个月的;

十、违约责任

(一)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二)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三)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五)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六)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条款

(一)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三)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郴州市房屋出租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_\_\_\_市\_\_\_\_街道\_\_\_\_小区\_\_\_\_\_\_\_\_号楼\_\_\_\_\_\_\_\_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计\_\_\_\_\_\_\_\_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元，按月/季度/年结算。每月月初/每季季初/每年年初\_\_\_\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季/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_\_\_\_\_\_\_\_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连一式\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郴州市房屋出租篇十四**

经\_\_\_\_\_\_\_有限公司担保，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以下协议条款：

一、乙方租借甲方座落于\_\_市\_\_区\_\_\_号楼\_\_\_室住房一套。

二、租房合同期为1年，即\_\_年11月16日至\_\_年11月16日。

三、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元整(￥600.00元)。

四、付款方式为半年一付，如拖欠房租，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但一切后果由乙方自理。

五、甲方提供乙方水、电、太阳能热水器、煤气灶等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如需接电话、宽带网线，开户初装费由甲方承担，电话费及上网宽带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乙方要支付甲方押金人民币(大写)叁佰元整，房屋续租满2年后(\_\_年11月16日后)返回给乙方。

六、乙方在租房合同期内应注意爱惜房屋及内部其他设施，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七、乙方如在租借房屋期间，有非常行为发生，和乙方在借用期间使用不当引起意外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无权将此房屋转租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九、双方如有特殊情况不租借房屋，应该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十、第二次付款应该提前10天付清。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水表起用度数为 ，电表起用度数为 。

担保方：(签章)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郴州市房屋出租篇十五**

甲方： (出租人)

乙方： (承租人)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民法典》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部分 房屋概况

第1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 (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设有房屋它项权利有 。(如果房屋是共有，则还应增加：已经共有人同意，附书面同意声明。如果是委托租赁，应有房屋所有权人与受托人的委托协议书)

第2条 房屋法律概况

1、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 ，身份证号码： ;

2、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

3、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

4、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

5、房屋的使用面积：

6、房屋的附属建筑物和归房屋所有权人使用的设施：

第3条 出租房屋概况

(包括从落地址、名称、用途、间数、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地面、墙壁质量、家具设备等)

第二部分 租赁期限

第4条 房屋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遇以下情况应顺延：

1) 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

2) 甲方非正常原因逾期交付房屋的;

3) 非乙方原因致使房屋无法居住的;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更改的。

第三部分 租金条款

第5条 租金每月人民币 元(大写： 整)。

第6条 租金按季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1个季度的租金;以后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月底前付清下一季度的租金。(也可以约定以月、年等支付租金日期)

第7条 租金支付地点： ;

第8条 租金支付方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帐等);

第9条 甲方收取租金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租金。

第四部分 相关费用

第10条 房屋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税收由 承担，不因本租赁合同无效，或撤销，或变更而变动，除非双方对此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第11条 租赁期间，乙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等由乙方承担;环境卫生费、治安费、物业管理费用等由 承担。

第12条 租赁期间，房屋的使用权归乙方，包括甲方有所有权或独立使用权的房屋外墙、屋顶、地下空间、及房屋的附属配套设施(如自行车位、汽车车位)等。

第五部分房屋变更与设立他项权利

第13条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和承担原甲方的义务，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4条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和承担原乙方的义务，乙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5条 租赁期间，甲方欲对房屋设立抵押权，须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乙方在7日内无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甲方的行为。如乙方作出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书到达甲方的次日起计算。

甲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乙方，乙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16条 甲方设立其它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乙方同意，但应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第六部分 房屋修缮

第17条 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保证房屋能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

第18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乙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天内予以修缮，超过7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

第19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乙方正常居住的，或威胁到乙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甲方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

第20条 对房屋进行的修缮费用，乙方可以抵销租金或向甲方索还，并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部分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21条 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第22条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每日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

第23条 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4条 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

第25条 乙方经甲方许可在租用房屋内进行的装修，如果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满搬出房屋时，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折价装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折价装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按照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拆迁房屋的装修费用的补偿的最高标准执行。

第八部分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26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第27条 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退房，必须提前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乙方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8条 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第29条 乙方在房屋内的装修及安装的设备、物品，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可一次折价转让给甲方;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乙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7天内自行拆除，恢复至房屋原状。超过7天，甲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

第30条 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如乙方短期内另找房屋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它特殊情况，则甲方应允许乙方延期30天，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性交清租金。搬迁后7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第31条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

第32条 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乙方协商续约;如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甲方不予以书面答复，则视为默认同意乙方续租，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自30天期满次日起计。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

**郴州市房屋出租篇十六**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出租房屋坐落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房屋名称、规格、等级、间数、面积、单价、金额、地面质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期为\_\_\_\_\_\_\_年\_\_\_\_\_\_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房屋及时交给乙方使用居住。

第四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租金 \_\_\_\_\_元整，甲方应出具收据。租金在当月\_\_\_\_\_\_天内交清，交租金地点在\_\_\_\_\_\_。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 租赁房屋，应按延迟期间内乙方应交租金的\_\_\_\_\_%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租赁期间，出租房屋的维修由甲方负责，如租赁房发生重大自然损坏或有倾倒危险而甲方又不修缮时，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并可以用修缮费用收据抵消租金。

3、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主，必须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应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_\_\_\_\_%计算。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依约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乙方如果拖欠租金，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达\_\_\_\_\_月以上，甲方可以从乙方履约金(如乙方付有履约金)中扣除租金，并可收回出租之房屋。

2、租赁期间，房屋管理费、水电费由乙方负担。

3、租赁期间，如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必须提前\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_\_\_%计算。

4、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窗，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搬迁后\_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6、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必要时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

第七条 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或出卖，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八条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房管部门调解或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出租人：\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

**郴州市房屋出租篇十七**

出租人 (以下简称甲方)：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国籍： 住所地：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国籍： 电话： 住所地： 邮政编码：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国籍： 住所地：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国籍： 电话： 住所地：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银川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 ，该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位于 层，共 (套、间), 权属证号为 (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附属设施见附件二);

2、装修状况 ;

3、 (已∕未)设定抵押;

4、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房屋的，甲方应当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购买的权利。租赁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在乙方与新的所有权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2 身份证□护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护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第二条 租赁用途

该房屋租赁用途为 ，除双方另有约定

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 个月(提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日向甲提出 (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

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金标准为： 元∕ (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为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整);

2、租金支付时间： ;

3、租金支付方式： 。

第五条 出租人 (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六条 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1、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1)水、电费;(2)煤气费;(3)采暖费;(4)物业管理费;5、 ;6、 ;7、 ;

2、房屋租赁期间，房屋租赁税费由甲方承担;

3、在租赁期,如果发生行政机关等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七条 房屋交付及返还

1、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付给乙方;

2、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日内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结清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八条 房屋维护

1、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每隔 (月∕年)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扰施工;

2、正常的房屋大修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损失;

4、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 房屋装饰、装修

1、甲方 (是/否)同意乙方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2、甲方同意乙方对承租房屋进行房屋装饰、装修的，乙方不得改变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3、乙方对承租房屋装饰、装修的，在合同期满后或双方协商解

除合同时，对未形成附合(备注：附合指不同所有人之间的二物合成为一物)的房屋装饰、装修物按以下双方选择的方式处臵 (按折价后归甲方所有/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

4、在合同期满后，对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按以下双方选择的方式处臵 (无偿归甲方所有/归甲方所有，甲方按装饰、装修费用 %补偿乙方/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

5、合同解除时，对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按下列情形处理：

(1)甲方违约的，甲方赔偿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的损失;

(2)乙方违约的，甲方不承担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 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3)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4)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5)租赁房屋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的，租赁房屋权属有争议的，租赁房屋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房屋使用条件强制性规定情况等其他情形，导致租赁房屋无法使用的;

(6)其他： 。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1)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借给第三人的;

(2)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3)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4)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个月的;

(5)欠缴各项费用达 元的;

(6)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7)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本合同解除;

(8)其他：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应当退还乙方逾期的房屋租金，每逾期一日，甲方还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乙方逾期违约金;

2、甲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租金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甲方逾期付违约金;

5、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租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7、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租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其他： 。

第十二条 租赁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乙方 (是∕否)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金额为：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整);

2、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退还乙方。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提交不动产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3、甲、乙一方或双方为境外组织或个人的，本合同应经该房屋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房屋所在地房屋产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5、本合同连同附表共 页，一式 份，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房屋所在地房屋产权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郴州市房屋出租篇十八**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出租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出租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出租具备以下条件的房屋(见附件)，并协助其与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用途：对承租人条件的特别要求：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

现场看房

本合同签订后日内乙方应到房屋现场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房屋状况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一致的，乙方应要求甲方对合同进行修改。

乙方陪同承租人现场看房的，甲方应予以配合。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与房屋状况不一致造成承租人拒付看房成本费的，甲方应支付全部费用。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出示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证明自己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

(三)应保证自己提供的房屋资料真实、合法;

(四)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五)应对乙方提供的承租人资料保密;

(六)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日内与乙方介绍的承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七)在委托期限内不得将出租房屋同时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机构出租;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房屋用途和甲方对承租人条件的特别要求寻找承租人，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并为承租人现场看房及甲方与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三)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四)收取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五)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六条

佣金

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此比例不得超过100%)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即时/日内)支付。

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

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第七条

费用

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非因乙方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如下：

第八条

转委托

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经核实房屋状况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一致，乙方要求甲方对合同进行修改而甲方拒绝修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没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证明自己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资格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房屋资料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如约支付佣金、必要费用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与乙方介绍的承租人进行私下交易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与承租人私下成交的，乙方还有权取得约定的佣金;

(三)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甲方在委托期限内将出租房屋同时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机构出租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住所：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郴州市房屋出租篇十九**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赁\_\_\_\_\_广场房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房屋位置及面积：

该房屋位于 市\_\_\_\_路\_\_号\_\_\_\_\_广场产权标识 \_\_层\_\_\_\_\_号房(实际标识\_\_\_\_\_座\_\_\_\_\_室)，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以下简称该房屋)。

二、租赁用途：

乙方租赁的该房屋仅用于办公，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三、租赁期限：

3.1本合同租赁期为：\_\_\_个月，即自\_\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免租装修期为\_\_\_个月，即自\_\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月\_\_\_日，免租装修期间免收房屋租金，但乙方仍需按时向\_\_\_\_\_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缴纳这期间的物业管理费、电费等费用。

3.2 续租：该房屋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即享有优先续租权。乙方如需继续租用，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续租租金按照当时的市场行情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上浮则不超过原租金的\_\_\_\_%。

四、租金

4.1 该房屋每月的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为 \_\_ 元平方米(税后租金)，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租金发票由乙方自行负责。

4.2 乙方采取按每 \_\_ 个月为一期支付的方式向甲方交付租金，并在每一期到期\_\_\_\_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期租金。每一期的租金计：\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一期的租金应于\_\_\_\_\_\_\_年\_\_\_月\_\_\_日前支付。

4.3 支付方式：由乙方按以下账户支付租金给甲方：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4.4 甲方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出具收据。

五、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按\_\_\_\_\_\_个月租金标准收取。

5.2 在双方签订本租赁合同后，乙方应于\_\_\_\_\_\_\_年\_\_\_月\_\_\_日前支付履约保证金(计：\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收到保证金后向乙方出具收据。

5.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租赁期满，经甲方验收，若乙方承租的房屋无损坏(双方特殊约定和自然磨损除外)，且无其它欠款，在乙方办理退房手续时退还(不计息);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房屋装修

6.1 乙方在装饰装修该房屋前，需将装修方案和施工图纸，向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报，并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入场施工。如涉及改变房屋结构、原有消防布局等装修，乙方则须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报批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可实施装修。

6.2 乙方所有装修活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遵守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6.3 乙方进行房屋装饰装修、增添设施、中央空调和消防设施改造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7.1 甲方确保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如有抵押或债务纠纷应向乙方明示。签定本协议时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该房屋的产权证、国土证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将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甲方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时，应出示购房合同原件。

7.2 甲方应于\_\_\_\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7.3 甲方委托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有权监督乙方遵守本物业《业主临时公约》、《物业使用手册》、《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及各项物业管理制度。

7.4 在本合同租赁期内，如该房屋发生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本合同继续履行。

7.5 甲方委托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物业的公共设备设施、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负责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防范事项的协助管理。

7.6 按本合同之第五条至第七条规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7.7 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第一种 .

①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不承担为乙方变卖、保管、赔偿等责任。

②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③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7.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转租他人。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8.1 按时足额缴纳该房屋租金及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明确的有关费用。

8.2 租赁期内拥有该房屋及其共用部位的使用权。

8.3 乙方应遵守本物业《业主临时公约》、《物业使用手册》及各项物业管理制度，履行《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8.4 如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房屋设施设备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并恢复原状。

8.5 甲方或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该房屋进行修缮或处理突发事件采取避险措施时，乙方应积极配合。

8.6 按照公平、合理、安全的原则，正确处理物业的给排水、通风、采光、通行、卫生、环保等方面的相邻关系，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8.7 负责做好该房屋的消防管理、安全防范等工作，如因乙方疏忽或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8 房屋使用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8.1 乙方自用部位的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的日常修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8.8.2 乙方物业管理费、停车费、网络费、电话费、室内电费等使用该房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9.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变更、终止本合同。

9.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①擅自将该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②承租人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③无故拖欠租金 个月以上的(含 个月);

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的。

9.3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十、违约责任

10.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提供该房屋供乙方使用，逾期甲方每日按月租金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无故拖欠租金 个月以上的(含 个月)，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没收壹个月租金的履约保证金，并追收所欠费用。

10.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转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则应向甲方支付两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4 乙方违反《业主临时公约》、《业主公约》、《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或本物业管理制度，甲方或时代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制止、要求其限期整改、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5 租赁期内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搬离房屋，甲方应双倍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装修损失(合理折旧后)。

10.6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该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通知应为书面形式，且在下列情况下应视为已经充分送交：( )专人递送;(2)通过挂号或保证递送的邮件发出;(3)通过电传、电报或传真形式发送并取得必要的回答。

下列情况下通知应视为有效送达：( )专人递送到对方约定的地址;(2)通过挂号或保证递送邮件，在寄出七日后视为送达;(3)通报过电传、电报或传真形式发送，以电文发出之日期视为送达。

十三、其他约定

甲方签定本协议之前要向乙方出示本人身份证以及该房屋的产权证或购房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如甲方未能出示，则乙方有权延迟支付保证金及租金，直到甲方出示该房屋的产权证复印件。若由于甲方未能出示该房屋的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复印件而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该房屋，则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赔偿给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本合同共5页，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于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

乙方(盖章)：

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